

全宗号	年度2013	件室133
货币金融	期限	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福银办〔2013〕33号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 兑换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市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厦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恒丰银行福州分行，集友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恒生银行福州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联社、福州农商银行，石狮农商银行福州支行：

2012年以来,我省陆续发现个别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对外支付盖有“全额”或“半额”兑换章的残缺污损人民币,或对外支付已捆扎“双腰条”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为加强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半额”兑换章管理,统一编排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号码,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现就加强我省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管理工作强调如下:

一、统一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规格标准。鉴于目前各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和“半额”兑换章格式不同、大小不一、编号混乱或没有编号等情况,决定统一规范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规格标准,由金融机构自行制作,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的规格标准为:长 58mm,宽 30mm,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宽 20mm,刻“全额”或“半额”字样,下半部分宽 10mm,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编码,该编码为现行通用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印章上字体统一采用黑体,上半部分字号为初号,下半部分字号为小二(样式详见附件)。新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旧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同时停止使用。

二、加强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管理。一是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新规格标准自行统一制作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半额”兑换章,并将印模(盖蓝色印油)于 3 月底前向所在地人民

银行备案(格式见附件)。今后新增加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在开业前按要求配齐兑换章,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二是旧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半额”兑换章全部统一集中销毁,由当地金融机构主管行负责集中销毁(4月15日前完成),在销毁时报请当地人民银行进行监销,确保旧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半额”兑换章不再继续使用。三是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参照重要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残缺污损人民币“全额”、“半额”兑换章,不得随意在人民币现钞上盖章;各级人民银行应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日常使用及管理情况纳入人民币收付业务检查范围。四是建立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数据库(样本见附件)。各级人民银行要建立辖区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并向我中心支行报备。各金融机构要收集建立本系统的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数据库,于4月15日前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今后凡是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有新增、撤销、迁址、更名等情况的,要在变更前将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信息报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并在备注栏注明新增、撤销、迁址、更名等字样。各级人民银行要将数据库于4月20日前上报我中心支行。

三、加强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进一步加强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日常管理,明确责任,在已认定兑换结果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票面上加盖

“全额”或“半额”兑换章和经办人员私章。建立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日常登记制度，自行制作《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登记簿》（见附件），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要逐笔登记，做到登记及时，要素齐全。加强盖有“全额”或“半额”兑换章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管理，及时上交人民银行，不得对外支付。

四、加强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的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并明确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为此，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开展人民币收付业务培训，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在办理人民币收付业务时切实做到依法合规、令行禁止。凡是金融机构以各种方式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的行为，并由此造成客户纠纷和社会矛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后果由金融机构承担。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金融机构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的投诉，依法查处金融机构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行为。

五、完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统计报告制度。按照《关于加强商业银行现钞清分管理和特殊残损人民币收兑工作的通知》（福银办[2012]189号）的规定，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和

完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的统计报告制度，福州市区金融机构主管行负责统计市区内营业网点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情况，于每季后 8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支行上报《金融机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辖金融机构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的收兑情况汇总上报我中心支行。

- 附件：1. 残缺人民币兑换章式样
2. 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残缺人民币兑换章备案
3. 银行业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数据库（样本）
4. 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情况登记簿（样本）
5. 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情况统计表（样本）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1 日

内部发送：吴国培行长、陶诚副行长，办公室、货币金银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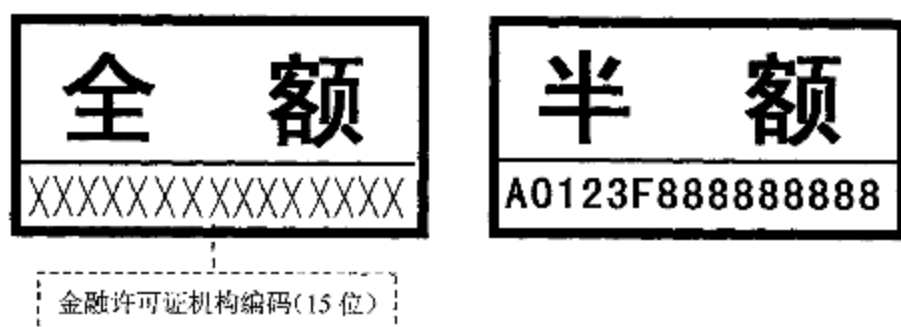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残损人民币兑换章式样

兑换章式样说明



一、规格:

外框: 实线, 长×宽=58mm×30mm, 粗细 4.0 磅;

编码框: 实线, 长×宽=56mm×8.5mm;

分割线: 实线, 1.5 磅;

二、字体、字号:

全额/半额: 黑体+初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黑体+小二, 字符间距: 加宽, 1.15 磅。

附件 2:

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残损人民币兑换章备案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营业部/支行）

全额章	
半额章	

(用蓝色印油)

日期:

附件 3:

市（县/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章数据库

序号	网点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网点名称	网点机构编码	兑换章编码	网点地址	网点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1、此表以《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付业务网点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福银办〔2012〕158号）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网点基本情况统计表”数据为基础，将变更或增加项目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充。

2、“网点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名称+副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名称+县级分支机构名称”的格式填写。

3、“商业银行网点名称”、“网点机构编码”和“网点地址”按照该网点金融许可证登记内容填写，不得使用简称或其他形式省略。“网点地址”按照“省级+副省级/地市级+县级+街道”的格式填写。“网点联系方式”按照“区号+固定电话号码”的格式填写。

4、示例

序号	网点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网点名称	网点机构编码	兑换章编码	网点地址	网点联系方式	备注
XXX	XX分行XX市中心支行XX县支行	中国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XX储蓄所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省XX市XX县XX路XX号	XXX-XXXXXXXX	

金融機構殘缺污損人民幣兌換情況登記簿

[illegible]

说明: 收兑残损人民币, 复核人和业务主管栏可不填。

